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補充教材

(小學篇) 試行版



ISBN 978-99981-48-97-0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補充教材

(小學篇) 試行版



辦公室
推廣法治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序言

澳門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祖國，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權，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負責。二十多年來，澳門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施政，使澳門在社會和諧、安全穩定，經濟增長，居民安居樂業，提高生活水平，對外交往頻繁，在地區及國際事務中的作用和形象日益顯著等方面取得飛躍的發展，令《基本法》的巨大生機和活力全面展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法務局組織編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補充教材，供本澳學生和教師使用。本教材通過文字、照片、圖片說明等淺顯易懂的方式，編撰與學生生活相關的內容，以加強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支援學校及教師開展有關教育。

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補充教材分為小學篇及中學篇兩冊。

期望同學們能通過本教材，懂得基本法的由來、中央與澳門的關係、本澳政治體制，以及本澳實施全國性法律和維護國家安全法、一國兩制等重要內容，讓學生的生活與《基本法》聯繫起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補充教材編寫組

目錄

1 《基本法》的由來

《基本法》時空旅行 02

《基本法》制定的原因 05

2 「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的概念 10

「一國」的涵義 11

「兩制」的不同 12

3 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享有高度自治權 16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任免 17

共建穩定和諧社會 18

4 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平等與尊重	22
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23
居民的義務	27

5 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維護國家安全法

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30
國家安全立法	34
國家安全教育	37

《基本法》的由來

1

為甚麼要制定《基本法》？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 ——《憲法》第三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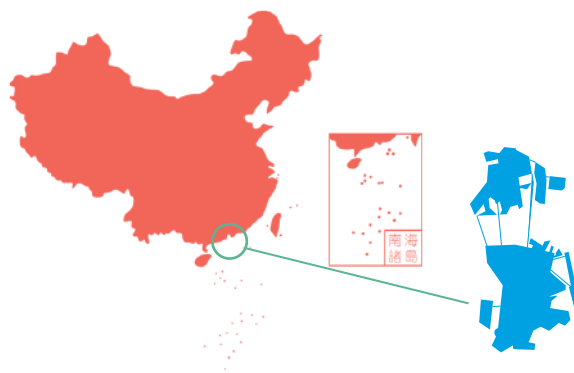


01

《基本法》 時空旅行

1 自古以來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2 16 世紀

16 世紀中葉以後，澳門被葡萄牙人逐步佔領。

3 1887 年

1887 年，當時的葡萄牙政府迫使清政府簽訂了《中葡北京條約》。

《中葡北京條約》是《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的別稱。



知識拓展

1887 年簽訂的條約當中規定「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此後，葡萄牙一直把澳門劃為葡萄牙領土。



4 1949年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曾多次闡明澳門是中國的領土，澳門問題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並一貫主張在適當時機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之前暫時維持現狀。

5 1979年

1979年2月，中葡兩國建立了正式外交關係，雙方就澳門問題達成諒解，同意「澳門是中國領土，定將歸還中國。」



6 1987年

1987年4月13日，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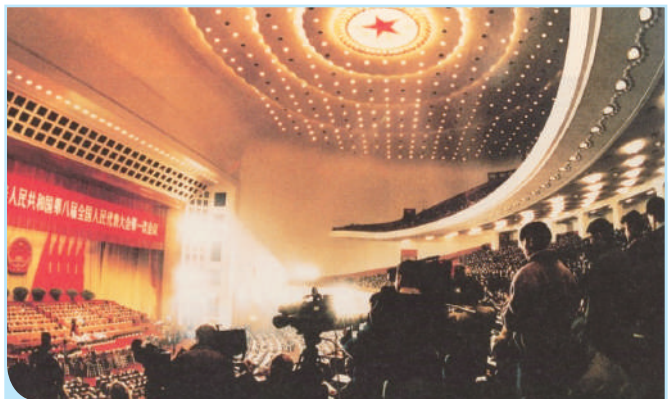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7 1988 年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專門負責相關起草工作，並在同年 10 月舉行第一次會議。

8 1993 年

1993 年 3 月 31 日，《基本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現場



中葡雙方進行行政交接儀式

9 1999 年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基本法》亦自當日起正式實施。

02

《基本法》 制定的原因

大家去了一趟時光之旅，已經知道《基本法》制定的歷史背景了，但知道為甚麼要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嗎？

澳門和內地有不同的制度，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促進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國家決定在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根據這一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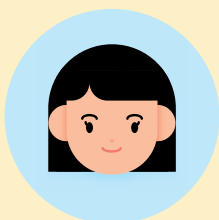
為甚麼要制定《基本法》？



《基本法》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法律的強制力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可以說，是「一國兩制」法律化和制度化的體現。



為甚麼回歸日會定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這天呢？



1986 年 6 月 30 日，中葡兩國政府開始就澳門問題舉行談判。雙方分歧較大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歸還澳門的時間。初時，中方提出要在 1998 年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而葡方則提出要到葡萄牙入居澳門 450 周年，即 2003 年再把澳門歸還中國。對此，中方堅決反對，並表示澳門問題必須在上世紀內解決。

經過四輪談判，歷時 8 個月 14 天後，中葡雙方最後同意，葡方須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歸還澳門。

「一國兩制」

2

為甚麼要提出「一國兩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基本法》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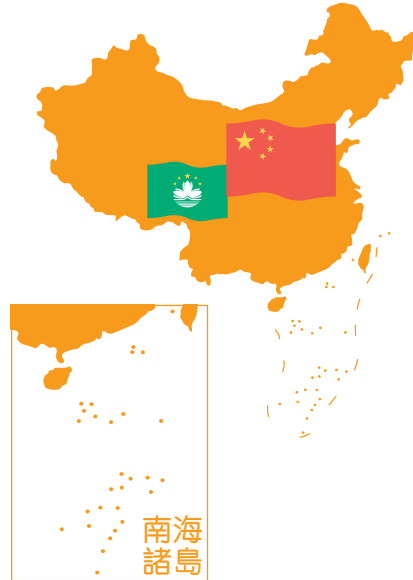
01

「一國兩制」的概念

「一國兩制」是指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一個國家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兩種制度是指
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你們知道是誰最先提出「一國兩制」嗎？

「一國兩制」是中國時任最高領導人鄧小平
在 20 世紀 80 年代為實現國家統一目標所
提出之憲法原則。



鄧小平

為甚麼提出「一國兩制」？

最早是為了解決台灣與國家統一的問題，
其後是運用於解決中英、中葡歷史遺留的
香港和澳門回歸中國的問題。



02

「一國」的涵義

中國對澳門擁有主權，澳門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的授權是一切管治澳門的權力來源。其主要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一、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國家：

主權屬國家所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國務院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



二、中央和澳門的關係：

澳門是在中央授權下按《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三、中央如何體現主權：

- 中央對《基本法》的實施有監督的權力；
-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委任；
- 終審法院院長及法官的任免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基本法》最終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在中央；
- 除了授權給澳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外交及防務由中央管理。
-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
- 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

03

「兩制」的不同

「一國兩制」下，內地和澳門在制度上和生活中有甚麼不同嗎？

	內地	澳門
法定假期	 國家安排於元旦、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和國慶節放假	 僱員可享有的強制性假日有元旦、春節（三天）、清明節、勞動節、中秋節翌日、國慶節、重陽節、澳門回歸紀念日
免費教育	低小3年 高小3年 初中3年 9 年	高中3年 初中3年 小學6年 幼兒3年 15 年
官方語文及日常生活語言	zǎo shàng hǎo 早上好 國家通用的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方言 「規範漢字」是簡體字的正式名稱，且是標準化的「國家通用文字」	Bom Dia 早晨 中文及葡文為正式語文；八成多的居民以廣東話為日常生活語言
法定貨幣	CNY 人民幣	MOP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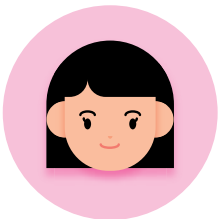
你還想到其他的不同嗎？



1. 內地和澳門的緊急求助電話各是甚麼？
2. 內地和澳門的車牌相同嗎？



為甚麼澳門回歸之後還要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



中國要真正發達起來，接近而不是說超過發達國家，那還需要三十年到五十年的時間。如果說在本世紀內我們需要實行開放政策，那麼在下個世紀的前五十年內中國要接近發達國家的水平，也不能離開這個政策……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符合中國的切身利益的。所以我們講「五十年」，不是隨隨便便、感情衝動而講的，是考慮到中國的現實和發展的需要。

引自《鄧小平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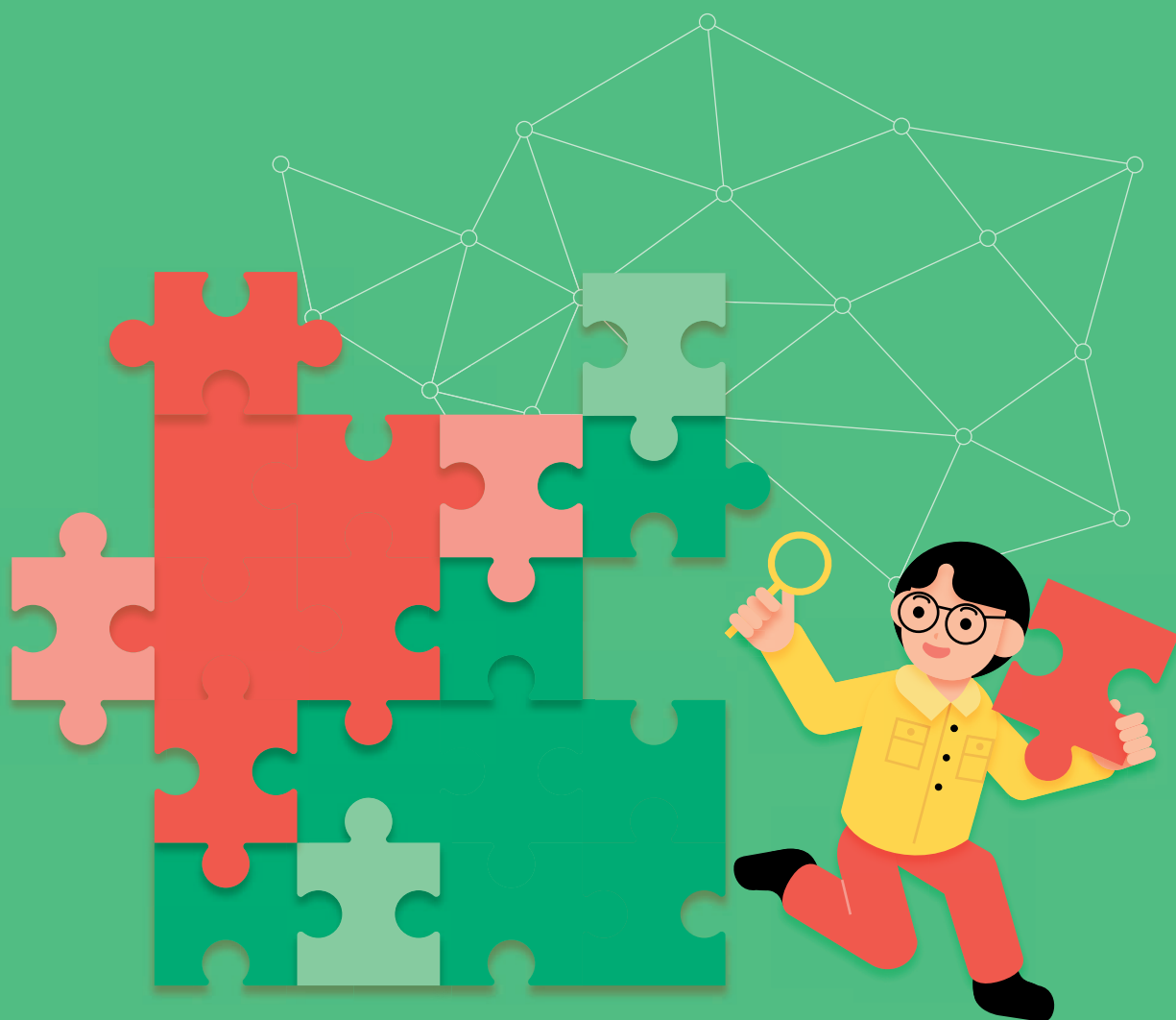
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的關係

3

國家的法律會在澳門實施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基本法》第十二條



01

享有高度自治權

《基本法》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享有行政管理權；
- 享有立法權；
- 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02

行政長官及 主要官員的任免



你知道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的
職責嗎？

行政長官

行政法務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

廉政專員

審計長

警察總局局長

海關關長

檢察長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由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任免。

03

共建穩定和諧社會

我要支持國家統一和維護
澳門的社會安定繁榮！



中央人民政府



負責防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責維持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
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負責管理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

外交部在澳門設立的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國家的法律會在澳門實施嗎？

全國性法律一般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例子一：澳門特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特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例子二：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4

日常生活中，
我們還有哪些
法律要遵守？

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
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
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
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01

平等與尊重

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02

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基本法》對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有廣泛的保障，表現在多方面，包括政治、人身自由、社會生活等。



政治方面的權利和自由

-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信仰（包括宗教信仰的自由）。



擁有到政府總部遞信的權利



可自由打電話到電台反映意見



人身有關的權利和自由

- 人身自由、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 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
-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
- 遷徙、移居、旅行、出入境和取得旅行證件的權利和自由。



依法擁有住宅不受侵犯的權利



依法享有出入境自由



社會生活的權利和自由

- 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 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 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到關懷和保護；
- 享受社會福利以及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可自由進行文化活動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



勞工福利受到保護



知識拓展

根據《基本法》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澳門對年齡介於五至十五周歲之間的兒童及青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根據《基本法》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長者應得到社會的關懷和適切的照顧。
例如：



設立長者中心



房屋照顧



發放敬老金

03

居民的義務



遵守交通規則



不應亂拋垃圾



保持環境衛生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

澳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居民依法享有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亦有遵守法律的義務。

學習探究

日常生活中，我們還有哪些法律要遵守呢？

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及維護國家安全法

5

甚麼是國家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
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
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01

在澳門 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澳門法律位階簡圖



就廣義的法律而言，法與法之間按其效力是有等級之分的，等級較高的法律凌駕於等級較低的法律，後者不可以與前者相抵觸，否則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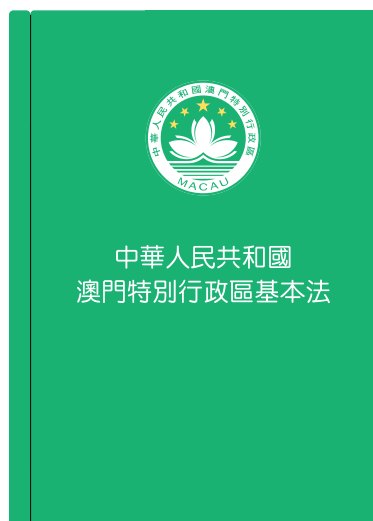
簡單來說，等級最高的是憲制性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憲制性法律之下是普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當中規定了國家的指導思想、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國家機關的設置與職能等方面的事宜，其他法律均不可抵觸憲法。

澳門特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憲法》自然亦在特區適用，但由於特區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因此憲法內涉及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則不在特區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基本法》處於澳門法律體系的最高層，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如與《基本法》相抵觸，便不可繼續保留，而澳門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行政長官所制定的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均不得違反《基本法》。

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知識拓展

國家的事情你知道多少？

國都定於北京；

紀年採用公元年；

國歌為《義勇軍進行曲》；

國旗為五星紅旗；

統一且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國旗法》

為了維護國旗的尊嚴，規範國旗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而制定。



《國徽法》

為了維護國徽的尊嚴，正確使用國徽，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而制定。



《國歌法》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而制定。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駐軍法》

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依法履行職責，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澳門的安全，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而制定。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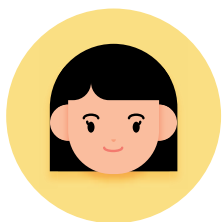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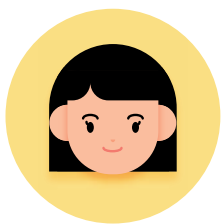
甚麼是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世界很多國家都設有國家安全法，例如美國、日本……



國家安全，全民有責。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和民眾安居樂業的必要前提，維護國家安全關係到全國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每一位中華兒女都是參與者，不但人人有責，更要人人盡責，「國泰」方能「民安」。澳門亦有必要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建設。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2009年2月25日，澳門立法會以絕對多數贊成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並於同年3月3日生效。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相關立法配套工作

-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 《網絡安全法》
- 修改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政法規

- 《保密法》



- 修改第5/2006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及重新制定《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 成立「國安辦」及「國安執法機構」
- 制定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程序法規定
- 《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
-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圖

重點領域

傳統領域



國土安全



政治安全



軍事安全

非傳統領域



文化安全



經濟安全



核安全



科技安全



社會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生態安全



網絡安全



資源安全



太空安全



極地安全



生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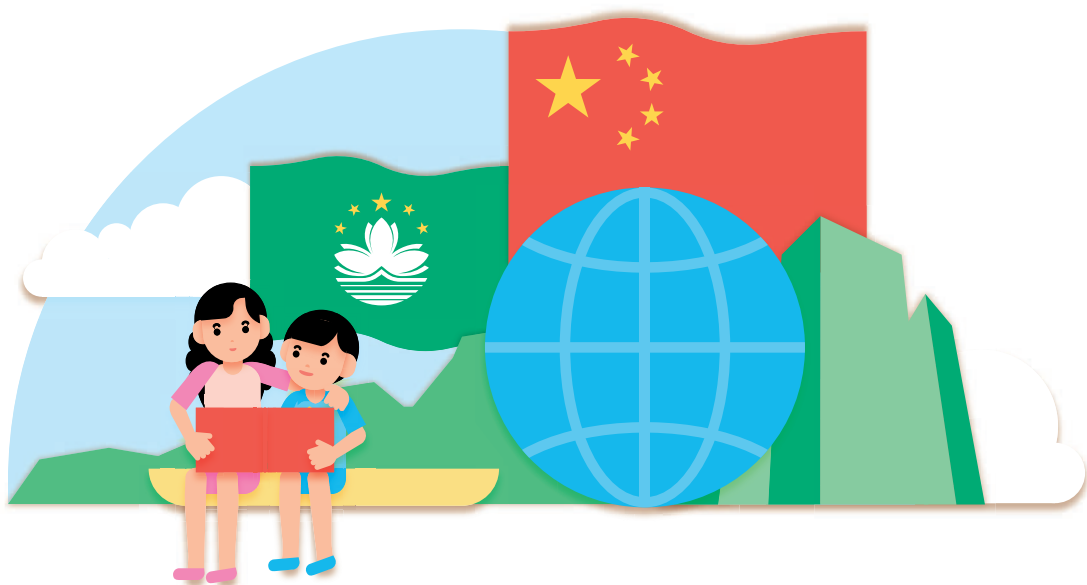


深海安全

隨着內外環境的轉變，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內涵亦會相應延伸，以切合實際形勢。

03

國家安全教育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自 2016 年起，國家訂定每年 4 月 15 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是為了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維護國家安全而設立的。

澳門自 2018 年開始主辦「國家安全教育展」，期望透過展覽讓廣大居民進一步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強化居民的國家安全觀念，同時有效提升居民的愛國愛澳情操，增強澳門社會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澳門舉行的國家安全教育展



以展板形式展示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國家安全內容融合遊戲，增加趣味



學生認真聆聽國家安全戰略



以短片方式，生動地講授



鳴謝

政府部門

司法警察局

學校

氹仔中葡學校

何東中葡小學

菜農子弟學校

聖家學校

聖善學校

機構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

澳門大學法學院憲法與基本法研究中心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顧問

莫紀宏所長

駱偉建教授

許昌教授

楊允中教授

陳家良社長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

澳門大學法學院憲法與基本法研究中心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澳門啓元出版社

排名不分先後

本教材已盡力追溯所有的相片及資料來源及版權，惟仍未能與部分著作權的持有者聯絡，藉此機會我們一併致謝。如有任何遺漏，請有關人士與本教材組聯絡，以作適當妥善處理。

書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補充教材（小學篇）試行版

出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法務局

繪圖設計、排版及印製：澳門啓元出版社有限公司

開本：260 毫米 x 190 毫米

出版日期：2021 年 12 月

版次：2021 年 12 月第一版

印次：2026 年第五次印刷

定價：免費

ISBN：978-999981-48-97-0